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344,203,38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盐湖股份	股票代码	0007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舜	李岩、巨敏
办公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传真	0979-8448122	0979-8448122
电话	0979-8448121	0979-8448121
电子信箱	yhjf0792@sina.com	yhjf0792@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钾肥和锂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1、钾肥行业

①钾肥的用途

钾是植物的主要营养元素,同时也是土壤中常因供应不足而影响作物产量的三要素之一。在中国,近75%钾肥作为复合肥的原料,直接施用较少。钾除农业用途外,氯化钾还有广泛的工业用途,制取其它钾盐,如氢氧化钾、碳酸钾、硝酸钾、硫酸钾、氯酸钾,磷酸二氢钾,高锰酸钾等;用于石油工业,橡胶工业和电镀工业;在医药卫生上作利尿剂、代盐等;在电解氯化镁制取金属镁时,常作配制电解液成分之一等。

②钾肥板块产销情况

公司钾肥板块主要产品为氯化钾,氯化钾是公司核心业务,销售模式包括直供、合营、代理等多种模式。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氯化钾生产企业,氯化钾设计产能达到500万吨。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氯化钾产销稳定,氯化钾产量约580万吨,销量约494万吨。

③公司钾肥的行业地位

盐湖股份具有得天独厚的战略资源优势。察尔汗盐湖总面积5856平方公里,是中国最大的可溶钾镁盐矿床,也是世界最大盐湖之一。富含大量氯化钾、氯化镁、氯化锂、氯化钠等无机盐矿物资源,其中氯化钾储量5.4亿吨,占全国已探明储量的97%。公司拥有察尔汗盐湖约3700平方公里的采矿权,氯化钾储量优势明显。盐湖股份是国内最大的氯化钾生产企业,年产能500万吨,占全国产能的64%。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具备先进的技术和生产工艺,是目前世界上唯一掌握所有氯化钾加工技术的企业,能够根据原材料不同,采用不同工艺生产不同品位的氯化钾,真正做到将盐湖资源充分利用。得益于先进的生产工艺,公司钾肥成本显著低于同行。

④公司钾肥的生产技术

公司钾肥生产主要涉及筛分、浓缩、浮选、结晶、固液分离等环节。在钾肥生产方面,公司目前拥有反浮选-冷结晶氯化钾生产技术、固体钾矿的浸泡式溶解转化技术、热溶-真空结晶法精制氯化钾技术、冷结晶-正浮选氯化钾生产技术、冷分解-正浮选氯化钾生产技术5种技术工艺。

2、锂盐行业

①碳酸锂用途

作为锂工业链的源头,碳酸锂是最稳定的锂化学品。用于制造锂离子电池原料如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锰酸锂、钴酸锂、钛酸锂、磷酸铁锂等。也用于陶瓷、微晶玻璃、药物、催化剂、冶金、建材、电视、原子能工业等。在分析化学中用作分析试剂,在水泥外加剂里作为促凝剂使用。

②锂盐板块产销情况

公司锂盐板块产品主要为碳酸锂,以生产钾肥后老卤为原料制备,目前在品牌、营销网络、产品及供应链方面已拥有自身优势。公司拥有3万吨碳酸锂产能装置,2022年实现碳酸锂产量约3.10万吨,销量约3.02万吨。

③公司锂盐的行业地位

察尔汗盐湖拥有氯化锂储量1204万吨,居全国首位。目前公司拥有年产3万吨碳酸锂产能,为全国卤水提锂产能最大,另盐湖比亚迪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正在进行中试。2022年5月,公司计划投资70.8亿元,新建4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其中电池级碳酸锂2万吨,氯化锂2万吨,预计2024年投产。公司使用的卤水吸附法+膜法提锂工艺技术为自有技术,生产碳酸锂生产成本较同行具有相对优势。

④公司锂盐的生产技术

公司攻克了超高镁锂比盐湖卤水提锂的世界性难题,形成了以"吸附+膜耦合"等关键技术和过程强化为主体的绿色、高效的工业化示范装置,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近年通过工艺优化、技术创新、设备更新和管理提升,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碳酸锂产量逐步攀升,实现达产达标。盐湖股份在做好碳酸锂产品生产的同时,积极规划开发氢氧化锂、氯化锂、金属锂、磷酸铁锂等多种产品,以期形成系列化、高质量、多样化的产品体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41,982,836,045.12	25,267,358,712.01	66.15%	20,109,814,55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88,813,473.67	9,335,134,681.61	169.83%	4,119,277,848.68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0,747,858,666.16	14,778,332,500.25	108.06%	14,016,260,61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4,592,331.89	4,478,386,639.86	247.56%	2,039,507,35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20,046,874.02	4,481,520,292.25	241.85%	2,148,679,84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4,020,574.42	4,769,379,699.05	266.59%	-452,420,25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311	0.8505	244.63%	0.48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311	0.8505	244.63%	0.48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46%	66.70%	22.76%	0.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16,801,142.14	9,687,077,898.53	6,238,135,692.79	7,205,843,93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7,004,225.03	5,660,715,629.87	2,924,520,254.73	3,482,352,22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9,919,472.48	5,638,000,539.15	2,912,384,908.77	3,289,741,95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130,344.85	4,034,799,117.42	2,713,785,479.86	6,234,305,632.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2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7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1%	630,548,292.00		质押	618,813,10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8%	406,276,871.00			
国家开发银行	国有法人	6.49%	352,750,881.00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3%	311,220,95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国有法人	5.03%	273,312,196.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国有法人	4.40%	238,910,15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国有法人	3.88%	210,660,721.0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3%	208,321,11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121,176,17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2%	109,789,01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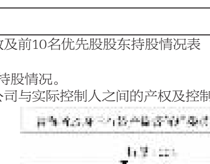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65亿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129.12亿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229.51亿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269.04亿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一百七十八条之"(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之"2.公司现金及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之规定,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包括:"④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以及母公司报表期末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决议;

2、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中化化肥销售/采购产品;

(二)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姜弘、冯明伟、高健、张铁华、卜一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购买和销售产品	中化化肥	氯化钾、氯化钾(进口)	市场价原则	190,000.00	11,218.38	132,773.61
	小计			190,000.00	11,218.38	132,773.61
银行存款、承兑汇票托管、融资等业务	工商银行	存款金额、银行承兑汇票托管日均余额。	市场价原则	800,000.00	140,680.54	167,754.24
	国家开发银行		市场价原则	500,000.00	66,899.57	81,794.68
	中国银行		市场价原则	550,000.00	193,737.35	176,382.93
	青海银行		市场价原则	150,000.00	55,157.68	49,372.49
	小计			2,000,000.00	456,475.14	475,304.34

(五)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购买产品	中化化肥	氯化钾(进口)、硫酸钾、复合肥等物资	0	15,000	0	100	详见公司在
	蓝科皓宇	采购加工热水	0	2,100	0	100	巨潮资讯网
	小计			17,100	0	100	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0)
销售产品	中化化肥	氯化钾	132,773.61	225,000	7.67	40.99	
	小计			225,000	7.67	40.99	
银行存款、承兑汇票托管、融资等业务	工商银行	存款金额、银行承兑汇票托管日均余额。	167,754.24	300,000.00	12	44.08	
	国家开发银行		81,794.68	270,000.00	5.85	69.71	
	中国银行		176,382.93	190,000.00	12.62	7.17	
	青海银行		49,372.49	50,000.00	3.53	1.2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说明:2022年,受市场环境、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调整了部分关联交易的业务往来。同时,因公司年初预计关联交易时,全面充分地考虑了各类关联交易发生的可能性,因此使得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公司名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跃

注册资本:1,1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用薄膜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谷物种植【分支机构经营】;薯类种植【分支机构经营】;油料种植【分支机构经营】;豆类种植【分支机构经营】;棉花种植【分支机构经营】;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分支机构经营】;糖料作物种植【分支机构经营】;烟草种植【分支机构经营】;蔬菜种植【分支机构经营】;花卉种植【分支机构经营】;水果种植【分支机构经营】;坚果种植【分支机构经营】;中草药种植【分支机构经营】;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棉、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负责人:博来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3.公司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负责人:胡卫华

经营(业务)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贵金属买卖业务。

4.公司名称:国家开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赵欢

注册资本:42,124,836.5382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对公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委托贷款;依托中小金融机构发放转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信用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信用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开展自营和代客衍生品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顾问咨询;海外分支机构在开发银行授权范围内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银行业务;子行(子公司)依法开展投资和投资管理、证券、金融租赁、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公司名称: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洪锐

注册资本:255,687.7093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国库代理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中化化肥	中化化肥为本公司股东中化集团下属子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与公司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家开发银行	为公司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及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均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1	中化化肥	1,885,391.32	1,030,605.30	2,110,721.19	75,058.28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	工商银行	9,620,381.27	79,467.49	182,492.57	77,572.92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3	中国银行	5,706,099.32	-246,885.94	-220,025.01	-264,711.48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4	国开行	1,681,539,100.00	143,128,200.00	15,701,400.00	6,419,300.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审计)
5	青海银行	10,286,908.25	978,084.61	291,887.22	41,634.37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稳定,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均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采购、销售产品

本公司与中化化肥之间的采购、销售产品按一般市场经营原则进行,销售按批次结算,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9亿元。

(二)银行存款、承兑汇票托管等业务

1、对公存款业务。盐湖股份公司在银行对公存款业务包括银行存款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其中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业务。

2、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托收等业务。

对公存款业务中银行存款可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入;活期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以银行审批或签订的具体协议率为准。

3、融资业务。公司在银行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供应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质押及对外签发等业务。

公司在关联银行存款金额、银行承兑汇票托管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的商业条件下执行,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关联银行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公司在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其他商业银行账户。

(三)关联交易期限

以上关联交易期限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审议额度使用完毕为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中化化肥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采购原辅材料,是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满足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确保公司产品的稳定销售,可有效的降低销售成本,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公司分子公司向中化化肥采购进口氯化钾与本公司所生产氯化钾为不同产品,可更好的满足用户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保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银行开展银行存款、承兑汇票托管等业务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开展存款、结算等资金相关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此外,此四家银行的相关资金业务,具有高效、简便等优势。同时,作为公司股东的金融机构,上述关联银行将优先为公司提供便捷、高效、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和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交易事项符合体现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八届二十一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认可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所不可避免的经营活动,与各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签署的总体框架协议是公允的,能够保证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我们同意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 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2023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亲自参会董事1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2023年董事及管理层年薪的议案》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65亿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129.12亿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229.51亿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269.04亿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一百七十八条之"(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之"2.公司现金及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之规定,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包括:"④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以及母公司报表期末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相关会计信息,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姜弘、冯明伟、高健、张铁华、卜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依据充分,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同意本次《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2023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姜弘、冯明伟、高健、张铁华、卜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14、关于修订《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15、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于2023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认为:《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报告内容与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一致。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2023年度董事及管理层年薪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监事陈胜男、张博、杨勇、辛晓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2023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关联方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项议案关联监事陈胜男、张博、杨勇、辛晓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青海盐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和核销部分资产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部分资产的依据及原因

为真实反映盐湖股份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盐湖股份公司及所属各分(子)公司对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盐湖股份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盐湖股份公司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进行了核销。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项目和核销资产情况

1.盐湖股份公司及所属各分(子)公司2022年度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0,824.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计提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2,856.9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92.9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76.2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81.80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1,316.71
合计		10,824.63

(1)存货跌价准备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总金额为2,856.96万元。主要由于技术改造、设备更新换代等淘汰无继续使用价值的库存物资;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以上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减值。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4,692.96万元。主要由于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淘汰,对无法正常使用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876.20万元。主要为公司部分系统软件已不适用,对此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在建工程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1,081.80万元。主要为部分在建项目长期闲置,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在建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总金额为1,316.71万元。主要为部分机器设备,长期闲置,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盐湖股份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债权形成时间长且缺乏相关证据资料、债务人死亡或失联、注销、吊销等因素难以收回。公司根据《青海省国资委出资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办法》,委托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对应收款项核查并出具鉴证意见书,表示"均难以通过司法渠道实现,可以认定为损失"。本次核销应收款项1,128项,金额7,726.06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经2023年3月29日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对盐湖股份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0,824.63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核销的资产类科目共计7,726.06万元,公司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上述款项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有关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随着经营效益的持续提升,现金流不断改善,公司闲置资金量逐步增加。为有效利用闲置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2023年度拟以3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关联方理财产品),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相对较高的、收益较好的理财产品,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以30亿元的自有资金,滚动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拟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机构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且单项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本项投资资金可用于购买与公司有关联交易业务的股东方的理财产品。

4、投资范围

本项投资资金可根据市场变动情况,适时购买非关联方、或与公司有关联交易业务的股东方的理财产品。(关联方包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当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授权事宜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对资金的分阶段、分期使用要求,以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情况,灵活配置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较好、短期的理财产品,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

(三)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履行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人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公司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负责人:博来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3.公司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负责人:胡卫华

经营(业务)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贵金属买卖业务。

4.公司名称:国家开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赵欢

注册资本:42,124,836.5382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对公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委托贷款;依托中小金融机构发放转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信用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信用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开展自营和代客衍生品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顾问咨询;海外分支机构在开发银行授权范围内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银行业务;子行(子公司)依法开展投资和投资管理、证券、金融租赁、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公司名称: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洪锐

注册资本:255,687.7093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国库代理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为公司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与公司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家开发银行	为公司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及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均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规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060,406.75	1,916,867.90	235,189.26	84,126.97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	工商银行	9,620,381.27	79,467.49	182,492.57	77,572.92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3	中国银行	5,706,099.32	-246,885.94	-220,025.01	-264,711.48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4	国开行	1,681,539,100.00	143,128,200.00	15,701,400.00	6,419,300.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审计)
5	青海银行	10,286,908.25	978,084.61	291,887.22	41,634.37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委托机构	交易金额
购买理财产品	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且单项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关联方包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年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资金的额度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现有的存量资金状况及合理预计本年度正常经营现金流,本年度购买理财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截止本次投资理财计划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3年1月1日至今,公司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购买的信托理财产品本金余额5亿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随着公司的经营效益持续提升,现金流不断改善。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提高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关联方理财产品),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关联方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八、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采取措施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投资产品主要投资于风险等级在PR2及以下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6)发生亏损达到本金10%以上,财务部应及时上报公司经营层,决策后进行后续处理。

(7)聘请专业的金融机构作为公司理财投资顾问,利用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合理规避理财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实现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审计监督,加强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公司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重点对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及回避要求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强化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实现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审计监督,规范公司经营行为,防范公司经营风险,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做到事前防范、专业审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强化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实现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审计监督,加强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工作细则。
2	第三条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进行检查评价,以促进加强经济管理和实现经济目标。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3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委员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中应有1名为专业会计人士。
4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当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一般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1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1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1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职责。
5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6	第八条 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八条 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必要时,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协调、配合。
7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指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实施,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	第十一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以下相关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部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计划; (二)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及风险管理报告; (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四)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五)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六)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七)其他相关资料。
9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议案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删除);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与风险控制部提供的相关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议案材料呈报董事会: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 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其他相关事宜。
10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年报工作规程如下: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审计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沟通记录;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对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11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应每个会计年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个会计年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于召开前5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12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删除);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13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通讯会议的形式。
14	第十九条 审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长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15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审计与风险控制部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16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
17	第二十六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认为二十五条规定的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18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二十七条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9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及上半年度的(删除)财务活动和收支状况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各相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委员提供所需资料。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要求对公司财务活动和收支状况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各相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委员提供所需资料。
20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